

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98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

壹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財務面：

- (一) 創立時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即為基金總額，無登記為「營運資金」情形。
- (二) 已依行政院規定計算累計政府捐助金額。82-86年度結餘轉列基金67,699,068元，業已依規定以轉列當年度政府捐助比率計入政府累計捐助金額。
- (三) 查七星農發會96-98年度均為賸餘情形，現有財務狀況應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。
- (四) 七星農發會 98 年 10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99 年度預算書。並於 98 年 10 月 26 日(九八)七星農發會字第 041 號函報本會備查。本會 98 年 11 月 3 日農水字第 0980167803 號函同意備查。
- (五) 七星農發會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98 年度決算書。並於 99 年 3 月 29 日(九九)七星農發會字第 009 號函報本會備查。本會 99 年 4 月 1 日農水字第 0990120965 號函同意備查。
- (六) 基金會 98 年度有下列 3 項收支科目之決算數與原預算數

差異達 20%以上，其原因說明如下：

- 1、利息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超過 20%，係因銀行調降利率所致。
- 2、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超過 20%，係因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較預期增加所致。
- 3、議事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超過 20%，係因董事、監察人會議召開次數較預期減少所致。

(七) 基金會表示其會計檔案係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保存。所有憑證均存放於倉庫，該大樓並設有保全系統，以確保憑證存放之安全性。

(八) 囿於組織規模及人事成本考量，出納及會計業務未分由二人專職辦理，建議在兼顧人事成本及財務風險控制下，檢討加強財務內部控管機制。

二、會務面：

(一) 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：

1、98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。

98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 4 屆第 2 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。

董監事會均有依法召開，屆次改選後亦有辦理法人變更登記。

2、98 年度業務計畫書、預算書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函送本會。98 年度業務報告書、決算書於 99 年 3 月 29 日函送本會。基金會均有依規定辦理。

3、另依據行政院99.3.2函釋，屬「政府」捐助之範圍除中央及地方政府外，尚包含未民營化前之國（省）營機構、公設財團法人、公法人及已結束政府機關、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等，惟前開非屬「政府機關」派任之董事席次，是否屬於「政府派任董事」，目前雖無統一解釋，惟由捐助人依捐助比例遴派董監事席次，尚屬合理。

（二）人事管理

1、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，惟未規範任期。另該會人事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會員工之任用，須年滿 18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。

2、執行首長進用方式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，支薪依該會薪資管理要點規定核支，執行長薪級自 10 等 1 級至 10 等 15 級。現任執行長係臺灣大學教授，依規定未支薪及交通費，僅每次開會領出席費

5,000 元。

3、該會 98 年無代表公股之董事及監事。現任董事、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（其中董事 3 名係退休公務人員再任，未支薪），每次開會支領出席費 5,000 元，均函請其服務機關轉發。該會正式編制員工 4 人，無偏高情形。

4、該會 98 年代表公股之董事及監事出席率均達 50% 以上。

（三）財產管理

1、土地部分未依公告地價調整。

2、無辦理財產盤點及紀錄。

3、6 萬元以上皆製作固定資產目錄及財產清冊，6 萬元以下均未列帳管理。

4、依規定辦理財產點（移）交並作成紀錄。

5、98 年無報廢產品。

（四）採購管理：

1、基金會目前主要收入為基金孳息及建造物及土地使用費收入。

2、98 年基金會接受政府補助 4,626 千元（佔總營運收入

15.21%)，共 8 項計畫案，營運過程，並無大量或龐大金額之採購案件。

3、目前基金會小額採購係由承辦人斟酌採購金額（大多採取 1 萬至 5 萬元之採購須有請購單，5 萬以上之採購須有 3 家廠商比價及簽呈）附陳單據報銷，雖業務性質單純，單據核章均完整，仍建議基金會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庶務性用品或小額採購，研訂採購辦法或要點，以強化內部審核控管機制。

三、業務面

（一）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 2.64 %（政府機關年度委辦與補助經費佔業務經費 23.06 %），經費使用於研究成果及教育推廣，尚未發現浪費之情形。

（二）對產業之協助部份，辦理有機農業推廣、陽明山山藥、綠竹筍之推廣及輔導等工作。對於休閒農業、都市農園、學校農園、屋頂農園及生態農業區之規劃、設計及具體改善提出建議至少 30 件。

（三）開發新產品部分，如：陽明山山藥咖哩雞、山藥蛋捲、山藥鳳梨酥、山藥餅、山藥甜品等加工品，以擴張農產

效益，並符農委會伴手禮之政策。

(四) 舉辦國際會議壹次，兩岸交流壹次；完成政府委託計畫案 8 件；配合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系列研討及出版，有機農業推動、伴手禮、一鄉一特產等活動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

- 一、除財產帳冊外，應增列可使用 2 年設備之物品帳，以便建立內部控管機制。
- 二、每年年度結束前至少應作財產盤點 1 次。
- 三、歷年不堪使用之財產均堆置於倉庫，應儘速辦理報廢及廢品處理事宜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囿於組織規模及人事成本考量，出納及會計業務未分由二人專職辦理，建議在兼顧人事成本及財務風險控制下，檢討加強財務內部控管機制。
- 二、建議研訂內部採購辦法或要點，以強化內部審核控管機制。
- 三、報廢及廢品處理建議儘量以公開標售或通知環保機關回收方式處理。